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11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逾期情况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萃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借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萃华在银行等融资机构新增2笔借款逾期，逾期未付本金6,422.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借款逾期本金为113,573.91万元。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余额	逾期未付本金
1	深圳萃华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900.00	1,422.00
2	深圳萃华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5,000.00
合计			11,900.00	6,422.00

注：上述逾期金额不包含因逾期未付利息、逾期产生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上述借款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若上述借款逾期问题未能得到妥善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控股股东、部分5%以上股东也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被要求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等风险。借款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财务风险。目前公司仍有部分银行借款将于未来到期，公司正积极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推进借款展期相关工作。

为妥善应对当前债务问题，公司正与相关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通过展期、还款计划调整等可行方案逐步化解逾期债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加速资金回流，着力改善经营状况。

有关上述借款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维生素B1注射液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健友”）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ANDA批准通知（ANDA号：21313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维生素B1注射液

（二）适 应 症：快速补充维生素B1如Wernicke脑病、脚气病、硫胺素缺乏性心血管病等；确诊缺乏但不能口服者；静注葡萄糖前预防心衰。

（三）剂 型：注射剂

（四）规 格：200 mg/2 mL（100 mg/mL）

（五）ANDA号：213131

（六）申 请 人：香港健友实业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收到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子公司香港健友向美国FDA申报的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维生素B1注射液，200 mg/2 mL（100 mg/mL）的参比制剂由Fresenius Kabi USA，LLC.持有，于1982年1月1日前获得美国FDA批准上市。

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另包括MYLAN INSTITUTIONAL LLC、SAGENT PHARMACEUTICALS INC、WEST-WARD PHARMACEUTICALS、DR REDDYS LABORATORIES等10家同规格维生素B1注射液仿制药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维生素B1注射液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989.18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进一步丰富了公司国际化的产品管线，强化公司国际市场布局。若后续推进美国市场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新批准产品尚未在美国上市及销售，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后续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海外市场环境、销售渠道、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向各位持有人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在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人力资源总监林松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76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213,512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8.79%。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24,213,5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李政先生、林松女士、杨笑天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政先生担任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不属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213,5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出席、提案、表决等安排，以及参与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出售公司股票，将所得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4、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

6、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

7、持有人会议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8、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应当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4,213,512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7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品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华（西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收到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1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陕械注准 20262400168	2026年09月21日 至 2031年09月20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样本中的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作辅助诊断用。
2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陕械注准 20262400169	2026年09月21日 至 2031年09月20日	本试剂盒用于定量测定人血清或血浆样本中肿瘤相关抗原CA125，临床上用于卵巢癌等疾病的治疗监测，以辅助判断疾病进程或治疗效果，不能作为恶性肿瘤早期诊断或确诊的依据，不能用于普通人群的肿瘤筛查。
3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试剂盒 （化学发光法）	陕械注准 20262400170	2026年09月21日 至 2031年09月20日	本试剂盒供医疗机构用于检测人体样本中的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含量。临床上用于早期妊娠诊断及妊娠监测、评估孕中期唐氏综合征的风险。不用于肿瘤的辅助诊断。

以上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正面影响。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私募投资基金增资暨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
- 投资金额：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来伊份企业发展”）拟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与张荣华、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瑞天诚”）共同投资设立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1,600万元、张荣华认缴300万元、永瑞天诚认缴100万元。

为推动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公司拟通过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围绕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科技类型的优质标的，同时满足未来私募基金管理要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200万元，来伊份企业发展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持股比例由80%变更为58.06%，来伊份企业发展持股比例新增至29.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1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标的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成立于2024年10月，是一家围绕公司主业、产业链上下游及高新技术产业的优质标的开展股权投资的私募基金。基金投资策略不局限于消费赛道，以财务投资回报为首要目标，重点遴选处于成熟期及申报IPO阶段企业。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未来如涉及标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控制权变更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相关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来伊份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E1UPW92X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10/10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茸江路120号1幢C31区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6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J67 资本市场服务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55	1,000.48
负债总额	21.91	21.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978.64	978.57
资产负债率	2.19%	2.19%
科目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5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7	-21.43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1,600	80	1,800	58.06
2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0	0	900	29.03
3	张荣华	300	15	300	9.68
4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100	5	100	3.23
合计		2,000	-	3,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来伊份企业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1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进行增资。

三、增资标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其他股东

1、股东1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CF6JGA0M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支瑞琪
成立日期	2023/04/13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沪松公路1399弄68号来伊份青年大厦160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2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CK185K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来伊份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8/08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12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38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古宜路90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现股东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食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家居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家具、针纺织品、化妆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玩具、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股东3

姓名	张荣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东村三十一组27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无关联关系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来伊份企业发展、张荣华、永瑞天诚拟签订增资后的《合伙协议》，其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共四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一名，有限合伙人三名，各合伙人名称、住所、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缴付期限等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住所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及缴付期限
上海永瑞天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货币	第一期：1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久富路300号	货币	第一期：18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上海来伊份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555号戊楼8138室	货币	第一期：9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张荣华	有限合伙人	江苏省启东市惠萍镇鸿东村三十一组27号	货币	第一期：300万元 2029年09月11日

2、认缴出资及出资形式：

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3、资金来源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2）、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缴付的出资来源于其合法所有且有合法处分权的自有资金。

4、利润分配方式及亏损、费用分担

（1）、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2）、合伙企业财产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费用、税费后的剩余部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分配给各合伙人。

（3）、本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基金的可分配收入，扣除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托管费、外包服务费、税费等各项应付未付的费用后，应当按照下列分配方式及顺序进行分配：

①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退出后获得的资金(“收益资金”)先向所有有限合伙人按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合伙企业向有限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所有有限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②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在完成本条第①项返还后，存在剩余收益的，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实缴出资本金，直到合伙企业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的金额等于普通合伙人实际向合伙企业缴付的出资额；

③分配“门槛收益”：在完成本条第②项返还后，存在剩余收益的，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到全体合伙人的收益达到其实缴出资额的8%/年(单利)；

④分配“超额收益”：向完成本条第③项分配后，若有剩余资金，即为超额收益。管理人收取超额收益的20%作为业绩报酬，其余80%根据各合伙人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4）、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对超出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⑤本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发生。

6、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决策根据公司整体投资规划的具体需要作出，增资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的资本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完成之后，来伊份二期私募基金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布局，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增资标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将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编号：2026-055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划转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国家与广西壮族自治区战略部署，加快关键金属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打造国家级产业集群，2026年1月16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集团”）将其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48.19%股权作价出资，与广西关键金属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键金属集团”）。同日，北部湾港集团与关键金属集团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将持有的剩余华锡集团28.79%股权无偿划转给关键金属集团（以下简称“本次划转”）。

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间接控股股东事项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本次划转进展

2026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锡集团《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华锡集团已于近日完成《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和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和《企业变更咨询单》，本次划转已全部完成交割。

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直接控股股东华锡集团未发生变化，关键金属集团以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6.4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完成备案登记的告知函

2、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登记通知书

4、企业变更咨询单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2日~2027年8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60.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3,810.5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1元/股~14.8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8.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0.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4.85元/股、最低价格为14.41元/股，已回购金额为3,810.5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5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3年5月11日至2028年11月6日
-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低于8.9335元/股的情形。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有可能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200Z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 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9月28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0.51元/股的85%，即8.9335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周志、冯东、史旭光、徐亚平、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4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3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40）、《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6-36）、《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1.00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2.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邮件登记，传真或信函、邮件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情况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并明确表明证券公司授权投资者仅代表其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高新发展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留存或核查。传真或信函、邮件须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件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 （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先生、叶先生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8”，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及时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鹏，男，1992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在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李晓鹏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